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ii)經調整期內虧損¹不高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經調整虧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iii)2025年上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高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在行業增長持續不確定性的趨勢下，廣告客戶的預算計劃更加保守，互聯網廣告業務的規模再次縮減；及
- (ii) 伴隨銷售規模的縮減，導致本公司盈利進一步下滑。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期內虧損」定義為期內虧損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期內虧損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期內虧損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刊發的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2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及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高富平博士及石建勳博士。